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五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五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誠如五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籌備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就提交新上市申請而言，申請版本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申請版本乃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有重大更改。

申請版本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多項披露。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4,500,000元、人民幣144,700,000元及人民幣158,200,000元，而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未經審核全面收益總額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00,000元、人民幣100,100,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1,100,000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目標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報告」)。然而，由於上市規則規定須於申請版本內披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於聯交所批准上市申請前將申請版本上載至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方面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並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申請版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未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或審閱，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且申請版本所披露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申請版本所載內容。

申請版本(尤其是有關清洗豁免的披露)未經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佈消息。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